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7-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全年实现利润总额967.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41万元，其中收到葡萄酒产业发展补助资金500万元，被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经甘肃证监局查明，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的500万元资金系由俪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给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再由兰州恒远通商贸有限公司转给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最后由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协会拨付给皇台酒业。同时，甘肃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附件（《2015年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所列示申报单位中不包括皇台酒业。因此，公司2015年年报实际虚增500万元营业外收入。根据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责任认定结果，卢鸿毅作为皇台酒业董事长，联系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局出具批

复，并筹集虚构补助资金。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卢鸿毅直接参与虚构政府补助，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二、对公司董事长卢鸿毅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申请复核。

公司及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6日